

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法规汇编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下册)

主 编 刘雪蕾 胡今鸿

副主编 张新祥

主 审 史天贵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法规汇编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下册)

主 编 刘雪蕾 胡今鸿
副主编 张新祥
主 审 史天贵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汇编。主要包括:涉及辐射、生物、化学、特种设备、环境和职业健康六个方面的相关法律13件、行政法规17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57件。

本书适合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常备工具书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法规汇编:全三册 /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刘雪蕾,胡今鸿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6

ISBN 978-7-04-052022-4

I. ①高… II. ①教… ②刘… ③胡… III. ①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2218号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法规汇编 下册

Gaoxiao Jiaoxue Shiyanshi Anquan Fagui Huibian

策划编辑 王宏宇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编辑 靳剑辉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徐艳妮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本册印张 17.5
本册字数 4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 30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2022-002

前言

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是创建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的重要支撑和关键环节。近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实验室条件得到大幅改善。从2006年到2016年,普通本科高校实验室面积增长超过50%;实验仪器设备“十年三大步”,仪器设备总值实现了从1 000亿、2 000亿到3 000亿的跨越式发展,总台套数达到2 200万台件。实验教学任务大幅增加,新开设实验教学项目45万项,年实验人时数增长1/3,达到23亿人时数。实验室各项成果丰硕,各类学生获奖数量从年度的2万项增加到了近10万项;年度承担的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任务超过25万项;年度开展面向社会的服务项目翻番,从4万项增加到了7.5万项。

高校实验室作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重要场所,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教学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具有潜在的安全隐患。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乎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系统梳理和研究相关法规中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和浙江大学等高校对教学实验室涉及的主要风险对象开展研究,具体针对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辐射、生物、化学、特种设备、环境和职业健康六个方面,依据相关国家法规和标准,通过研究国内外文献,结合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实际情况,提出在进行以上六方面安全检查时的法规标准依据、重点内容、具体指标、主要检查方式、工作流程安排等建议。在相关研究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以附件形式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予以汇集。

本书内容包括:部分法律全文13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部分行政法规全文17部,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部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57件,如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气瓶安全监督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各高校可在日常工作中将其作为工具书,在遇到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问题时有依据、有参考。

衷心感谢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同志们的支持,在此也由衷地感谢!

受编者水平和时间等条件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9年1月

第三部分 实验室安全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续)	1
三十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1
三十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6
三十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2
三十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20
三十九、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9
四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5
四十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44
四十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53
四十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55
四十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9
四十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67
四十六、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76
四十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81
四十八、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89
四十九、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96
五十、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100
五十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03
五十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107
五十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111
五十四、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25
五十五、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29
五十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234
五十七、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66

第三部分 实验室安全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续)

三十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数量较少不需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考试机构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定考试机构。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或者报告。

第二章 考试和审核发证程序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师资、监考人员以及



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等必备条件和能力,经发证部门批准,方可承担考试工作。

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和审核发证程序包括:考试报名、考试、领证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第九条 发证部门和考试机构应当在办公处所公布本办法、考试和审核发证程序、考试作业人员种类、报考具体条件、收费依据和标准、考试机构名称及地点、考试计划等事项。其中,考试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试时间等具体考试计划事项,应当在举行考试之日2个月前公布。

有条件的应当在有关网站、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在18周岁以上;
- (二) 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 (三) 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 (四) 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五)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作业人员未能参加用人单位培训的,可以选择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作业人员培训的内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相关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等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三条 考试机构应当制订和认真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组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考试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

第十七条 对同意受理的申请,发证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遵循便民、公开、高效的原则。为方便申请人办理考核发证事项,发证部门可以将受理和发放证书的地点设在考试报名地点,并在报名考试时委托考试机构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考试合格后发证部门可以直接办理受理手续和审核、发证事项。



第三章 证书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必须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 (一)制订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二)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 (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 (五)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 (六)其他规定的义务。

用人单位可以指定一名本单位管理人员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四)拒绝违章指挥;
-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六)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

复审不合格、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

(四)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发证部门,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查证属实的,由发证部门补办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证部门要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档案,记录考核发证、复审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发证、复审及监督检查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发证部门应当在发证或者复审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公示查询系统。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报名、考试、领证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等环节的具体规定,以及考试机构的设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注销和复审等事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证部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和审核发证,或者发证部门未对考试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的,由上一级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其负责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上一级发证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第三十五条 发证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格式、印制等事项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



第三十八条 考试收费按照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试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通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及其相关管理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十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2017年5月11日公安部公告施行。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1
1.3	高氯酸 [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1
	高氯酸 [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类别1
	高氯酸 [浓度 ≤ 50%]			氧化性液体,类别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6	硝酸铟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类别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3*



续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1.1项 氧化性固体,类别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类别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类别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类别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类别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类别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类别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类别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类别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类别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类别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类别3



续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6.11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 ≥39%, 含乙 酸 ≥15%, 含过氧 化氢 ≤24%, 含有稳 定剂]	过醋酸;过氧乙 酸;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F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 ≥5%, 含乙酸 ≥35%, 含过氧化氢 ≤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D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 < 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 物;硫化剂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F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C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类别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类别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1
7.4	镁		7439-95-4	(1)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2 (2)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类别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6	铝粉		7429-90-5	(1)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1 (2)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 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 物,类别3
	硅铝粉			



续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2
7.1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3
8.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类别1
8.6	1,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类别1



续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 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1.1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4-二硝基苯酚 [含水≥15%]	1-羟基-2,4-二 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类别1
8.9	2,5-二硝基苯酚 [含水≥15%]		329-71-5	易燃固体,类别1
8.10	2,6-二硝基苯酚 [含水≥15%]		573-56-8	易燃固体,类别1
8.11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1.3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 或含水(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1.1项
	硝化纤维素[含 氮≤12.6%,含乙醇 ≥25%]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氮 ≤12.6%]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水 ≥25%]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乙 醇≥25%]			爆炸物,1.3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 型的,或增塑的,含增 塑剂<18%]			爆炸物,1.1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12.6%,含硝 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2
9.2	4,6-二硝基-2-氨 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1.3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 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2



续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1. 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 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 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 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三十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二次修正,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第七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委托事项予以公告。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其法律后果负责。

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